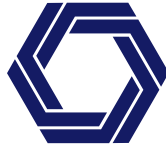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35港仙。
3. (a) 重選黃霆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姚祖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段落(c)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段落(a)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段落(a)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決議案段落(c)之規限下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段落(a)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段落(a)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之決議案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41號
東城大廈
11樓1103-05室

附註：

1. 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排名較後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

(i) 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ii)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假設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7.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8. 就上文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股東利益，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其中包含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9.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劉子超先生及黃霆鈞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榮榮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章曼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